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38号

当事人：八公山区红业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5MA2W1BY44U

住所（住址）：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李咀农贸市场淮乐超市旁

经营者：王敬山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八公山区红业销售部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店的称重区域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标注：衡特，ACS-30型电子计价秤Ⅲ，制造日期2015年6月，浙制00000728号，宁波市鄞州衡特电子有限公司，厂址：宁波市古林镇古横路。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出该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报告。本局于2023年1月10日予以立案，2023年2月3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王松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被查的电子计价秤放置于称重区域用于散装食品称重结算，检查现场正在正常使用。上述电子秤未经检定，未取得检定合格证书，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上述电子秤进行称重结算。上述电子计价秤是用于贸易结算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申请检定上述电子计价秤，且现已检定合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电子秤的事实；

2.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用的上述电子计价秤属于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事实；

3.检定证书（证书编号：ZE2023-1-01 0053号）复印件1份，证明在本局检查后，上述计量器具已送检且检定合格的事实；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至本局检查之日未因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被行政处罚的事实；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2023年3月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3〕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使用上述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291】条第二款“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91】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